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季蓉

電話：02-77367976

電子信箱：e-jlb4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舍管理系統-能源管理EMS區新增EMS各類統計表、EMS各項統計表(範例)

主旨：有關本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」新增校園能源管理系統(EMS)各類統計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」業於能源管理(EMS)區新增EMS各類統計表，目前計有「每日冷氣用電量明細表」、「冷氣用電量及太陽能光電發電量明細表」、「冷氣用電量及太陽能光電發電量統計表」及「年度各月份冷氣用電量及太陽能光電發電量明細表」等4份統計表。
- 二、上開統計表檢視權限為縣市承辦(電力、冷氣、EMS)及縣市管理者，縣市端可下載所轄學校EMS相關用電、發電數據之統計表。
- 三、查目前部分縣市「學校總教室數量(間)、EMS安裝教室總數量(間)、學校總冷氣數量(台)」等基本資料均為空值，部分縣市學校用電量、發電量明細數據均為0，請貴局(府)協助將上開統計表資料轉承攬貴縣市EMS系統廠商確認資料之正確性。
- 四、檢附能源管理(EMS)區新增EMS各類統計表頁面及EMS各類統計表(4份表單)範例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